

开封市金明中学西校区理化生实验室采购安装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开封市金明中学

住所地：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汉兴路 126 号

乙方(中标人)：河南凯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住

所地：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北三环路 52 号 3 号楼 25 层 2505 号

合同签订地点：开封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9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等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次招标结果（项目名称：开封市金明中学西校区理化生实验室采购安装项目，项目编号：汴财招标采购-2026-51）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按下列清单提供货物：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化学吊装实验室						
一、学生实验操作及学习区（基础设施）						
学生实验台	上海东方教具有限公司	28	张	2880	80640	DFT-ZL002
实验凳	上海东方教具有限公司	56	个	198	11088	DFT-DY001
二、教师演示控制（基础设施）						
教师演示台	上海东方教具有限公司	1	张	5600	5600	TY-JS-Y01
三、吊顶安装可升降集成系统—控制系统						
智能控制柜	上海东方教具有限公司	1	台	52400	52400	PLC-ZK-ZY
控制面板	上海东方教具有限公司	1	套	3350	3350	DZ-ZKM01
四、吊顶安装可升降集成系统—通风系统						
实验室专用通风罩	上海东方教具有限公司	29	个	1190	34510	DZ-VE-01
吊装式通风管道	上海东方教具有限公司	12	套	1230	14760	DZ-VE-02
室外行程通风管道	上海东方教具有限公司	1	套	11250	11250	定制
通风风机	上海东方教具有限公司	1	台	19500	19500	11-62N05

风机控制线	上海东方教具有限公司	1	室	6250	6250	定制
五、吊顶安装可升降集成系统—照明系统						
照明光源	上海东方教具有限公司	30	个	490	14700	DZ-IL-01
照明线路	上海东方教具有限公司	1	项	4750	4750	DZ-IL-02
六、吊顶安装可升降集成系统—水电系统						
摇臂升降机构	上海东方教具有限公司	15	套	5380	80700	DFT-RA
多功能移动水槽台	上海东方教具有限公司	15	张	3800	57000	DFT-DD-01
学生低压电源及网络智能控制系统	上海东方教具有限公司	1	套	18200	18200	DZ-DY-XT
自动给排水系统	上海东方教具有限公司	15	套	4750	71250	DZ-WA-01
电气网络线路	上海东方教具有限公司	1	项	8750	8750	DZ-EN-01
给排水布管	上海东方教具有限公司	1	项	5310	5310	DZ-WA-04
七、吊顶安装可升降集成系统主体						
系统主体构架	上海东方教具有限公司	12	组	5310	63720	DZ-A
系统外观装饰功能板	上海东方教具有限公司	24	组	1060	25440	DZ-FR-ZS
系统安装辅件	上海东方教具有限公司	1	项	7000	7000	DZ-FJ-01
室外通风系统安装	上海东方教具有限公司	1	室	3600	3600	定制
安装调试	上海东方教具有限公司	1	套	15000	15000	定制
八、环境提升						
环境提升	河南凯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	室	39800	39800	定制
生物综合实验室						
教师演示台	上海东方教具有限公司	1	张	5600	5600	TY-JS-Y01
学生实验桌	上海东方教具有限公司	28	张	2890	80920	DFT-ZL002
电源总控台(高低压)	上海东方教具有限公司	1	套	5280	5280	DF-CMA8
多功能水槽台	上海东方教具有限公司	15	张	2800	42000	DFT-PT-01
学生实验凳	上海东方教具有限公司	56	张	198	11088	DFT-DY001

物理准备仪器室						
实验光源	上海东方教具有限公司	28	个	60	1680	DFT-GY01
实验室电气布	上海东方教具有限公司	1	室	8000	8000	定制
实验室给排水	上海东方教具有限公司	1	室	8000	8000	定制
系统	上海东方教具有限公司	1	室	8000	8000	定制
环境提升	河南凯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	室	39800	39800	定制
生化准备仪器室						
准备台	上海东方教具有限公司	1	个	6000	6000	TY-ZB-SX01
试剂架	上海东方教具有限公司	2	个	700	1400	TY-SJJ
多功能水槽台	上海东方教具有限公司	1	张	2800	2800	DFT-PT-01
通风橱	上海东方教具有限公司	1	个	9000	9000	TY-GZ-TF01
仪器柜	上海东方教具有限公司	8	个	2800	22400	DFT-YQ01
PP药品柜	上海东方教具有限公司	6	个	3200	19200	DFT-YP01
药品室通风系	上海东方教具有限公司	1	套	8500	8500	定制
准备室供水	上海东方教具有限公司	1	套	2000	2000	定制
系统	上海东方教具有限公司	1	套	2000	2000	定制
准备室电气布	上海东方教具有限公司	1	套	2000	2000	定制
线	上海东方教具有限公司	1	套	2000	2000	定制
物理电学实验室						
教师演示台	上海东方教具有限公司	1	张	3900	3900	TY-JS-Y02
学生实验桌	上海东方教具有限公司	28	张	2380	66640	DFT-ZL005
电源总控台	上海东方教具有限公司	1	张	5280	5280	DF-CMA8
学生电源实验板	上海东方教具有限公司	56	套	351	19656	DF-01B5
学生实验凳	上海东方教具有限公司	56	张	198	11088	DFT-DY001
实验室电气布	上海东方教具有限公司	1	室	8000	8000	定制
环境提升	河南凯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	室	39800	39800	定制

准备台	上海东方教具有限公司	1	个	4800	4800	TY-ZB-SX02
试剂架	上海东方教具有限公司	2	个	700	1400	TY-SJJ
多功能水槽台	上海东方教具有限公司	1	张	2800	2800	DFT-PT-01
仪器柜	上海东方教具有限公司	4	个	2800	11200	DFT-YQ01
准备室电气布线	上海东方教具有限公司	1	套	2000	2000	定制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零陆仟捌佰元整：（¥：1106800.00）。合同总价款中包含：本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相应的伴随服务等。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双方和有关监督部门同意的相关变更、补充协议、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其优先顺序应视其内容与本合同及其他文件的关系而定。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包装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交货和验收

1、交货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

2、交货安装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从合同签订之日计算。

3、乙方交付的货物(含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不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5、甲方可以聘请第三方进行质量验收，相关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签署验收单。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货物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细标准可在合同附件载明，且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免费保修期：一年，(如果国家、行业或制造商规定有明确期限的，以规定期限长者为准)，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或按采购单位要求进行更换，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3.2、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3、保修期以后的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本合同签订生效以前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合同支付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全额发票，甲方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约定金额的100%(¥：1106800.00)。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货物，或交付的货物质量、规格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 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 1‰ 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保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

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未按“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每次扣除乙方违约金 2000.00 元（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5、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按照《合同法》执行。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在此列）。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开封市金明中学

乙方：河南凯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北三环路
汉兴路 126 号 52 号 3 号楼 25 层 2505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371-5563885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郑州楷林商务中心支行

账号：

账号：5007533600011

2026 年 9 月 29 日

2026 年 7 月 29 日